**罪犯郑邹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9号

罪犯郑邹豪，男，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76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郑邹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邹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(2020)闽08刑更37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邹豪于2018年3月，在新罗区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，价值218100元，又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拨打诈骗电话骗取他人财物价值1186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、诈骗罪。

罪犯郑邹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7.9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295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83.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836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邹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邹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